关于受理新疆大安能源有限公司刘治圻

等3人申请工伤认定的公示

一、新疆大安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新疆大安能源有限公司刘治圻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刘治圻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38岁，工作岗位：公辅工长。受伤时间：2025年4月20日，受伤地点：循环水晾水塔旁楼梯处，受伤部位：右膝，主要原因：扭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5年4月20日17时50分许，刘治圻在循坏水晾水塔附近巡检，从晾水塔楼梯旁的硬化地面向下行走时，左膝扭伤，于当天晚上21时50分许自行前往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二、新疆大安能源有限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新疆大安能源有限公司李红卫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李红卫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49岁，工作岗位：主任。受伤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，受伤地点：成品车间2号振动筛，受伤部位：右下肢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5年6月23日19时30分许，李红卫在成品车间2号振动筛楼梯处帮助员工焊接槽钢时，在楼梯上由于身体失去平衡，踩空摔倒，导致其右下肢受伤。送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

三、哈密市康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工伤认定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兵团工伤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受理了哈密市康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潘东杰的工伤认定申请，现对事故伤害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：

受伤害职工姓名：潘东杰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27岁，工作岗位：司机。受伤时间：2024年7月20日，受伤地点：搅拌站料堆旁，受伤部位：左下肢，主要原因：摔伤。

受伤经过：2024年7月20日12时30分许，潘东杰驾驶翻斗车拉高炉料渣，在搅拌站料堆旁因轮胎发生爆胎，下车查看情况时，左足未踩稳，导致其左下肢受伤。送第十三师红星医院进行救治。